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人權聯委會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公約》香港報告民間團體意見-新移民婦女缺乏平等發展機會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8 月審議香港政府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人權聯委會與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指出過去幾年香港政府對婦女的保障退步，婦女貧窮及家庭暴力問題嚴重，當中不少是新移民，卻停止新移民服務中心及收緊新移民福利政策，顯示政府未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對新移民婦女的歧視。問題如下：

**1. 婦女貧窮嚴重**

根據統計處 2004 年資料顯示，本港現時約有 1,192,200 人生活在國際貧窮線以下，當中估計其中近六十萬為婦女，其中約二十七多萬領取綜援，30 萬就業婦女收入低於貧窮線，佔全港就業貧窮人口 76.8%，87.6% 就業婦女每月收入介於 \$3,000 至 \$3,999。

**2. 政策社會歧視缺支援 剝奪平等發展權利**

香港現時每年有兩萬多內地婦女來港家庭團聚，居港未滿七年者約 16 萬，佔全港已婚婦女近十分一，政府一直強調未來人口增長九成是靠新移民婦女的子女，而婦女肩負照顧及培育子女的責任，影響香港未來棟樑成長。但她們來港後除了面對香港不同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環境，政府在政治參與、公屋、綜援方面均作出區別政策，新移民受到政策及社會歧視，更缺乏資源及機會發展，成為邊緣一群。

**3. 缺乏合適托兒服務及社會歧視，引致就業困難**

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3 年新移民婦女就業情況調查顯示近九成受訪的新移民婦女希望就業，但根據統計處資料顯示，只有三成多新移民婦女就業，遠比本港婦女的五成多就業率低，令她們失業原因主要是缺乏就業支援配套。調查顯示新移民就業人口中近八成是照顧家庭婦女，需長時間照顧年幼子女，而能夠找到的工作極大部份是低薪、兼職及輪班，而現有托兒服務時間只限星期一至五朝八晚七，假日不提供服務，加上托兒費用貴，豁免名額有限，不能支援婦女工作時間長及不穩定的需要。

**4. 社會歧視，缺乏就業保障**

根據民政總署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4 年有關新移民在港適應情況研究，顯示超過九成新移民婦女面對社會歧視，包括不承認內地學歷及工作經驗、刻意壓低工資就業等，新移民婦女就業率不足四成，以清潔、飲食等低學歷而長時間勞動工作為主，每日平均工作十小時以上，有些長達 17 小時，薪金低於本地婦女近三成，全職平均薪金只有 \$5800。雖然歧視嚴重，政府並沒將新移民人士因原居地身份而受歧視納入『禁止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範圍，令新移民缺乏平等免受歧視保障。

**5. 綜援居港七年條件 新移民婦女生活赤貧**

就業支援不足令新移民婦女更加貧窮，少部份有特殊困難婦女因而需要申請綜援，卻因由 2004 年開始政府實施居港七年才可申請綜援政策而得不到基本福利保障。根據 2005 年社署數據顯示在 2004-05 年度共有 4 萬 2 千人申請綜援，新移民申請個案只有 1580，大都是單親或患病新移民婦女，而社署只酌情批准了 198 宗個案

申請，反映社署未能善用酌情權協助有特殊困難的新移民，求助婦女表示通常未經審查，便被以未居港七年拒絕登記申請，即使患病單親新移民媽媽亦被拒，需要社工轉介或求助人多方要求，才有機會獲登記申請。就算獲批准，亦需時數月至超過一年才酌情批准，可見社署酌情審批程序及效率極有問題，居港七年申請條件違反綜援救急扶危的原則，令新移民婦女陷入赤貧狀態，兒童也受影響。

## **6. 缺乏適切支援及政府部門歧視，受暴力對待新移民婦女求助無門**

政策歧視，加上香港特區政府近兩年全面關閉新移民服務中心，新移民婦女缺乏社會支援，遇到問題不敢或不懂求助，潛伏家庭暴力危機，問題很多時在發生慘劇時才呈現。近年入住庇護中心的婦女也以新移民婦女居多，而且數字連年上升，由 1998 年的 1,009 個案 升至 2004 年的 3,500 個案，超過八成是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移民婦女。

最不幸的是在這些新移民婦女忍無可忍而向警方或社工求助時，卻遇到被歧視及不信任的對待。不少新移民婦女反映曾被警方及社工辱罵「來港呢綜援、貪錢、貪福利」或「早知有今日」，甚至「抵死」，有些更被警員恐嚇「是否想害死老公，害老公坐監」等歧視惡劣態度對待，令新移民婦女更感無助及不敢舉報暴力。例如：天水圍家庭慘案，丈夫失業及虐待妻兒，案中新移民婦女要照顧兩個小女兒未能工作申請綜援被拒，沒有經濟支援，被丈夫視為負累家庭，多次暴力對待，求助社署及警方人身保護，卻遭忽視及不信任，缺乏支援下釀成慘劇，可見事態嚴重。

## **7. 婦女欠缺進修機會難發展**

政府忽略對新移民婦女教育資源的投放，新移民婦女於內地學歷及專業資格在港不獲承認，所持的技能未能符合市場要求，但政府沒有為新移民婦女開辦更多認受性及學歷銜接課程。現時由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推行的資助成人課程，只有十分之一適合她們報讀，雖然有持續進修基金津貼，津貼是於完成課程後，報讀者達到一定成績才會發放，所以新移民婦女因照顧家庭及缺乏金錢預繳進修費用未能進修。即使有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行的「自在人生自學計畫」，內容只限於生活及社交，未能針對婦女急切脫貧的就業需要，加上計劃安排婦女收聽十三小時電台課程，而授課時間是晚上九時，額外提供輔助面授課程費用昂貴，因此課程內容、時間、收費不合新移民婦女需要，計劃成效及認受性不大。

## **8. 新移民婦女健康缺乏保障**

現時香港婦女基層健康及資源發展緩慢，政府只設三間婦女健康中心為 45 至 64 歲的婦女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每年收費三百一十元，而公立醫院每次婦科檢查收費一百元。新移民婦女來港定居時沒有規定於內地接受身體檢查，來港後不能負擔昂貴檢查費用，難以使用有關服務。港人內地妻子雖未批准來港定居，但大都持探親證長時間留港照顧子女，2004 年之前可享醫療優惠，但 2004 年新人口政策規定持雙程證婦女不能得到香港醫療上優惠，令有些持探親證在港照顧子女的婦女因沒有錢，即使有生命危險也得不到適切治療，被剝奪健康權利。

## **9. 婦委會對新移民婦女問題視若無睹**

婦委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負責促進在港婦女的福祉及權益，並擔當策略性的角色，就婦女課題向政府、政府各部門有關婦女的政策、措施遞交意見。在過去四年鮮見婦委會維護新移民婦女權益，例如：『禁止種族歧視條例』諮詢及綜援七年居港申請限制等政策。婦委會在會見新移民婦女時，表明不可能在政策上為新移民婦女提供辯護，婦委會未能正視新移民婦女的需要及維護她們的權利。婦委會以上失職原因是婦委會實際職權只限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範圍，其次是婦委會成員只是義務性質，能力有限，缺乏基層及新移民代表，不了解基層及新移民婦女需要，未能促進新移民婦女得到平等保障及權益。

## **建議**

針對新移民婦女缺乏平等發展機會問題，兩會強烈要求香港特區政府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新移民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平等發展權利，建議如下：

1. 香港特區政府應取消綜援申請居港七年限制政策，為新移民提供平等福利保障，使有特殊困難新移民婦女得到生活支援，有助減少家庭暴力發生機會。
2. 香港特區政府應在婦女就業提供足夠配套措施，如增加托兒服務資助及費用豁免名額及放寬其申請限制、擴大托兒服務範圍至每區、資助個人保母模式經營，增加婦女托兒服務選擇等。
3. 香港特區政府應增加就業培訓及資助，開設 24 小時婦女學習中心、改善現有婦女增值課程及學習模式以配合婦女能力及需要，例如提供廉宜面授課堂及教材，做到學習及實踐並重，給予她們充分發展空間。
4. 香港特區政府應制定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政策。
5. 香港特區政府應恢復支援新移民婦女的新移民中心，令新移民婦女得到適切服務。
6. 香港特區政府為低收入新移民及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婦女提供身體檢查及醫療優惠，配合她們經濟能力，以保障她們身體健康外，保障香港整體基層健康。
7. 香港特區政府應重組婦委會架構及檢討擴大婦委會職權範圍，加入新移民婦女及基層婦女代表，促進新移民婦女的福祉及權益。
8. 香港特區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改善防止家庭暴力的政策及服務
9. 香港特區政府應修改「家庭暴力條例」，對施虐者進行強制輔導，避免家庭暴力事件循環發生。
10. 香港特區政府應在即將制定的禁止種族歧視條例處理內地來港新移民受本地港人歧視問題。